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 (1) 有關主要交易－提供擔保的最新資料；
 - (2)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 及
- (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1) 有關主要交易－提供擔保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在調查期間得悉，漳州凱星分別為有關中國八宗法律訴訟及(GRC自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搜索報告首次注意到)中國一宗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統稱「該等訴訟」)的判定債務人及被告。董事會在GRC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初左右呈報存在該等訴訟的調查結果後，方知悉該等訴訟的存在。自此，董事會致力取得該等訴訟的資料。董事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成功自漳州凱星取得若干相關文件後，得悉該等訴訟的詳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該等訴訟包括(i)有關漳州凱星自中國農業銀行所取得貸款的四宗訴訟、(ii)有關綠寶安排的四宗訴訟及(iii)有關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一宗訴訟。

(2)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在調查期間得悉，漳州凱星(在未告知董事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中國工商銀行擔保，以保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會在調查期間取得有關一宗該等訴訟的法院文件，當中顯示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存在。

由於有關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3) 須予披露交易—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此外，董事會於調查期間得悉，漳州凱星(在未告知董事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與漳凱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漳州凱星同意向漳凱借款人授出一筆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財務資助綜合計算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倘漳州凱星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i)漳州凱星根據綠寶安排向福建綠寶提供的擔保、(ii)漳州凱星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擔保向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及(iii)漳州凱星根據貸款協議向漳凱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綜合計算，由於有關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綠寶安排項下提供的擔保、(ii)中國工商銀行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及(iii)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在相關協議訂立之前或訂立之時均未有知會董事會(無論書面或口頭)，故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未能及時披露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1) 有關主要交易－提供擔保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綠寶安排，據此，漳州凱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建綠寶同意就獲取銀行融資為對方提供擔保。董事會謹此就該等公佈所披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GRC以(其中包括)就綠寶安排進行事實調查(「調查」)、評估綠寶安排對本公司業務及合規的潛在影響、找出與綠寶安排有關的未決事項(如有)，並向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

在調查過程中，GRC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搜索報告首次注意到，漳州凱星分別為有關中國八宗法律訴訟及中國一宗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統稱「該等訴訟」)的判定債務人及被告。董事會在GRC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初左右呈報存在該等訴訟的調查結果後，方知悉該等訴訟的存在。自此，董事會致力取得該等訴訟的資料。董事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成功自漳州凱星取得若干相關文件後，得悉該等訴訟的詳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該等訴訟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漳州凱星所取得貸款的訴訟

福建省龍海市人民法院(「龍海法院」)向漳州凱星送達有關中國農業銀行向漳州凱星所授出貸款的三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貸款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龍海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貸款強制執行通知書，漳州凱星須向中國農業銀行支付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9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申請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 (ii) 根據龍海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另一貸款強制執行通知書，漳州凱星須向中國農業銀行支付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申請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及
- (iii) 根據龍海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貸款強制執行通知書，漳州凱星須向中國農業銀行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7.2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申請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B) 有關綠寶安排的訴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漳州凱星(在未告知董事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擔保協議，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最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就中國農業銀行擔保而言：

- (i) 福建省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漳州法院」)就中國農業銀行向福建綠寶所授出貸款的三宗法律訴訟的各項，向(其中包括)漳州凱星送達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的財產申報令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強制執行判決書。上述法律訴訟所涉及中國農業銀行向福建綠寶提供的貸款相關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而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擔保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的漳州凱星為上述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之一。在上述三宗法律訴訟的各項中，漳州凱星及陳毅輝先生(前執行董事及該等公佈所界定的過失董事)作為擔保人對判定債務負有共同責任，最高責任為人民幣16百萬元。漳州凱星及陳毅輝先生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6百萬元的財產須予充公、扣留、凍結、佔用或扣押。漳州凱星亦被勒令向法院披露其財產狀況；及
- (ii) 龍海法院就中國農業銀行向福建綠寶所授出貸款的一宗法律訴訟向(其中包括)漳州凱星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強制執行判決書。根據該強制執行判決書，應付中國農業銀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漳州凱星及陳毅輝先生作為擔保人對判定債務負有共同責任，最高責任為人民幣16百萬元。法院命令包括凍結及佔用漳州凱星及陳毅輝先生的銀行存款、扣留其收入及沒收其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6百萬元的財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農業銀行擔保是用於擔保福建綠寶於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即中國農業銀行與福建綠寶就本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及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即中國農業銀行與福建綠寶就本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根據上述強制執行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判決，(i)中國農業銀行向福建綠寶作出的相關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漳州凱星及陳毅輝先生須共同對已擔保金額最高人民幣16百萬元負責。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中國農業銀行向福建綠寶提供由中國農業銀行擔保進行擔保的其他貸款。

光大擔保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漳州凱星(在未告知董事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以光大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最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光大擔保」)。

根據光大就光大擔保所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民事起訴狀，光大要求福建綠寶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律費用，並要求(其中包括)漳州凱星連同其他擔保人對福建綠寶應付光大的款項負有共同責任。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該案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移交至漳州法院。漳州法院向漳州凱星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應訴通知書。根據應訴通知書，漳州法院已受理光大針對(其中包括)福建綠寶及漳州凱星提出的申索。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漳州凱星並無就該申索作出任何申辯。

(C)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訴訟

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原告)、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作為被告之一)及漳州凱星(作為被告之一)等就中國工商銀行向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所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調解協議。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擔保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的漳州凱星為該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之一，據此，漳州凱星的最高責任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龍海法院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漳州凱星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7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申請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本公司正在就該等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倘該等訴訟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2)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董事會在調查期間亦得悉，漳州凱星(在未告知董事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中國工商銀行擔保，以保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妥為履行還款責任。董事會在調查期間取得有關一宗該等訴訟的法院文件，當中顯示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存在。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漳州凱星(作為擔保人)；及

 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被擔保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範圍： 漳州凱星同意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擔保期： (就貸款協議或其他融資文件而言)自貸款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倘適用)翌日起計兩年；及

(就銀行承兌協議、擔保協議或信貸發行協議而言)自中國工商銀行作出付款或提供財務資助翌日起計兩年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業務主要包括製造紙箱及家具。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直接持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75%權益的一間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持有35%權益，其為漳州凱星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經理(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於漳州凱星擔任該等職位)，除此之外，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現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董事會於收到GRC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顯示存在該等訴訟的搜索報告後，方得悉漳州凱星所提供的中國工商銀行擔保。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自漳州凱星取得上文「(1)有關主要交易—提供擔保的最新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若干相關文件，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自漳州凱星取得中國工商銀行擔保副本後，方能核實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條款。

訂立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時，漳州凱星有三名董事，當中包括陳毅輝先生及袁遠女士(兩位均為前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由前執行董事陳毅輝先生為及代表漳州凱星訂立。董事會重申，中國工商銀行擔保在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未獲通知及未有正式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因此，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注意到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存在及未能及時披露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3) 須予披露交易－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此外，董事會於調查期間得悉，漳州凱星(在未告知董事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與漳凱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漳州凱星同意向漳凱借款人授出一筆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貸款人：	漳州凱星
借款人：	漳凱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40百萬元
貸款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止12個月
利率：	每年12%
提取日期：	簽立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
還款：	漳凱借款人應於貸款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利息及貸款本金額
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撥付漳凱借款人的營運資金
提早終止：	倘漳凱借款人將貸款用於根據貸款協議所協定以外的用途或非法活動，則漳州凱星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金額

貸款由漳州凱星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漳凱借款人的資料

漳凱借款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漳凱借款人的業務主要包括新鮮果蔬的零售及批發。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漳凱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現貸款

GRC於調查過程中審閱漳州凱星的銀行賬單及財務賬簿時，方發現貸款協議的存在，有關銀行賬單及財務賬簿為漳州凱星應GRC要求提供調查所需文件而向其提供。於注意到貸款的存在後，GRC知會本公司財務總監，而財務總監已隨即跟進，向漳州凱星取得貸款協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前執行董事陳毅輝先生為漳州凱星的唯一董事。於審閱貸款協議的還款通知時，據悉漳州凱星根據貸款協議向漳凱借款人作出的付款是由一名財務人員安排，並經前執行董事袁遠女士批准。董事會重申，貸款協議在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未獲通知及未有正式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因此，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注意到貸款協議的存在及未能及時披露貸款協議。

有關財務資助綜合計算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漳州凱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i)漳州凱星根據綠寶安排向福建綠寶提供的擔保、(ii)漳州凱星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擔保向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及(iii)漳州凱星根據貸款協議向漳凱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漳凱借款人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兼唯一股東(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且為漳凱借款人的唯一股東)與福建綠寶的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於福建綠寶擔任該等職位)為同一人士；
- (2) 漳州凱星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經理(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於漳州凱星擔任該等職位)為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於直接持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75%權益的一間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持有35%權益；及
- (3) 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其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於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擔任該等職位)亦為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於直接持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75%權益的一間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直接持有65%權益，該人士為福建綠寶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不再於福建綠寶擔任該等職位)。

倘財務資助綜合計算，由於有關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綠寶安排項下提供的擔保、(ii)中國工商銀行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及(iii)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在相關協議訂立之前或訂立之時均未有知會董事會(無論書面或口頭)，故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未能及時披露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聘請GRC以(其中包括)進行調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提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建議。由於本公司與GRC其後達成協議，內部監控委員會將跟進調查，以及GRC的經修訂工作範圍包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未經適當授權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業務過程)的有效性及提供推薦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GRC正審閱本公司近期獲得並提供予GRC的資料及文件，並就此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構成的效應及影響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跟進；
- (3) GEM上市規則項下主要合規責任的清單(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董事傳閱，以提醒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及
- (4) 將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員工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合規責任(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條文)的進一步培訓。

本集團亦將就本集團對涉及代表漳州凱星提供財務資助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海分行，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綠寶」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3)
「本公司」	指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福建綠寶」	指	福建綠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綠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GRC」	指	GRC Chamber Limited，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綠寶安排」	指	漳州凱星與福建綠寶所訂立的相互擔保安排，據此，漳州凱星及福建綠寶同意就獲取銀行融資為對方提供擔保，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海分行，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借款人」	指	龍懷工業(漳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2)須予披露交易—提供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有關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 擔保」	指	漳州凱星與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內部監控委員會」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的內部監控委員會
「貸款」	指	漳州凱星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漳凱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漳州凱星與漳凱借款人就向漳凱借款人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漳州凱星」	指	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漳凱借款人」	指	廈門鑫中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有關漳凱借款人的資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主席)、管民先生、鄭良建先生及王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內刊登。